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八-1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为人,营业收入___方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人,营业收入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____年___月___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

八-2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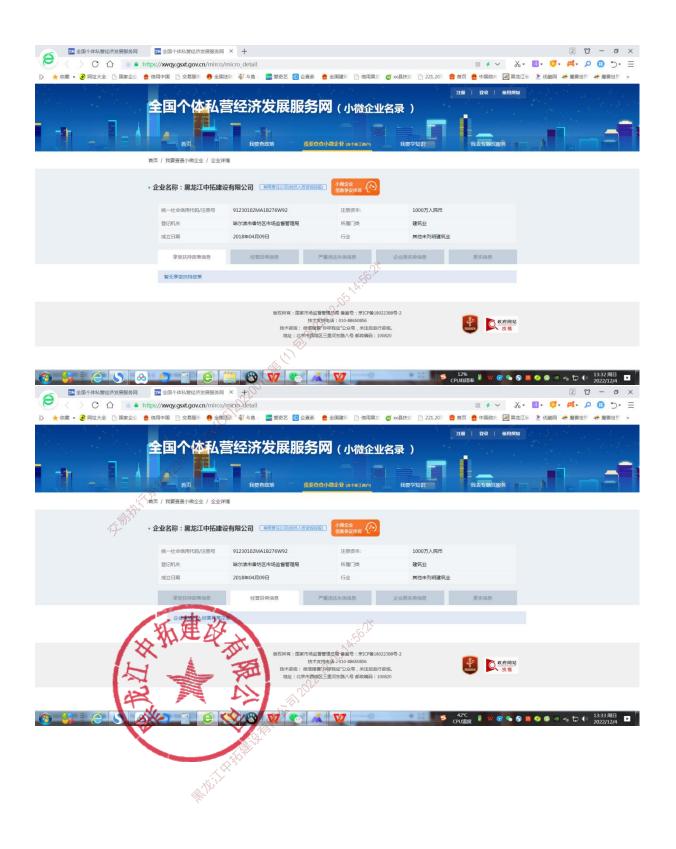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<u>黑龙江中拓建设有限公司、湖北中夏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中拓建设有限公司、湖北中夏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友好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友好纤维板厂生产车间修缮工程一期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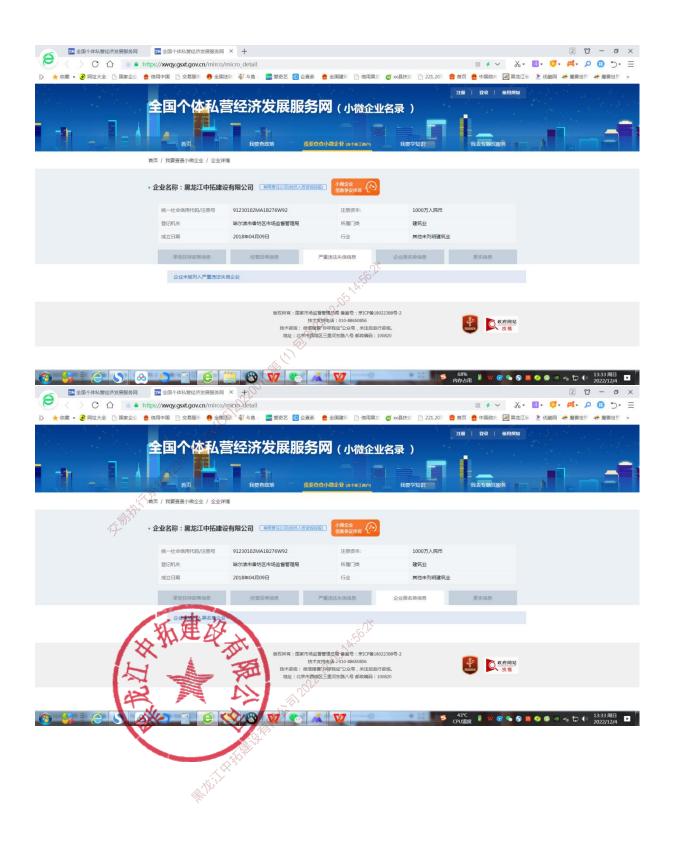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<u>友好纤维板厂生产车间修缮工程一期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中拓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<u>108</u>人,营业收入<u>1323.6965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42.87069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友好纤维板厂生产车间修缮工程一期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湖北中夏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 75 人,营业收入5023.512398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42.59617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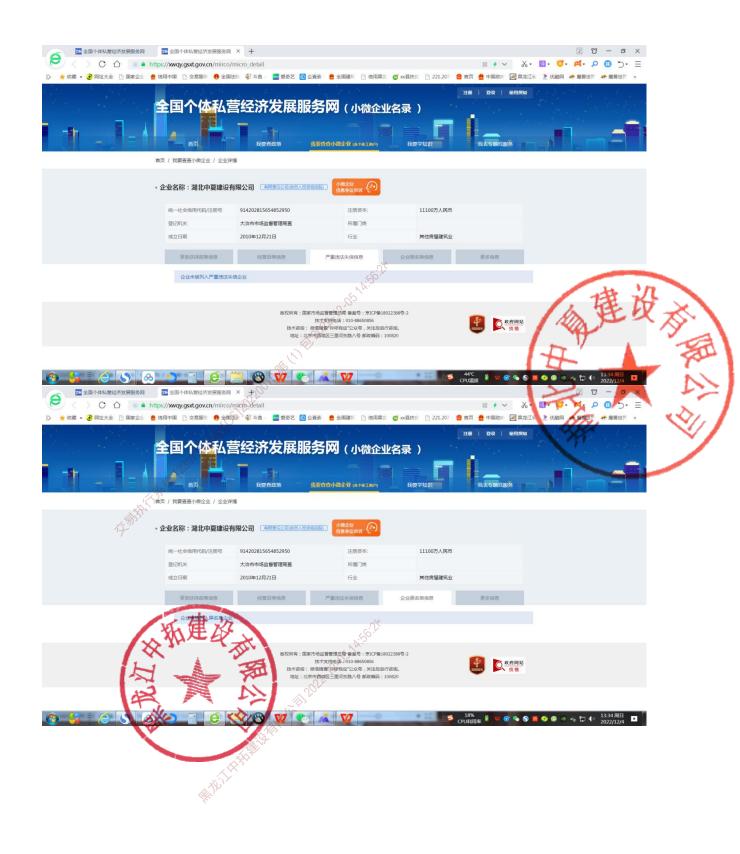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中拓建设有限公司、湖北中夏建设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





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: 日期: 年 月 日

